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7號

原告 余富洲

被告 展麒實業有限公司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並具狀說明本件訴之聲明及請求權基礎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為法人書狀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同條第2項第1款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關於被告法定代理人欠缺之補正部分：

(一)被告業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在案，依法應行清算。次按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，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外，應以「全體股東」為清算人；此與股份有限公司原則上以董事為清算人（同法第322條）之規定有別。

(二)原告雖已提出被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，其上記載董事為詹順和。然被告既為有限公司，於撤銷登記後，除有前揭章程另定或股東決議之情形外，依法應以「全體股東」為清算人（即法定代理人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一切行為之權。

01 (三)詹順和依法固為股東之一，然其目前是否存活、被告有無其
02 他股東，以及章程有無另定清算人等節，均屬不明。原告之
03 訴仍有法定代理權不明確之欠缺，爰命原告查明並提出下列
04 文件：

- 05 1.補正被告之公司章程，及被告有無另外選派清算人之情。
- 06 2.董事詹順和及其他「全體股東」(詹順文、詹勝本、吳華
07 派、詹白蓮、黃明福、吳生發等7人。以上為原告所提出被
08 告變更登記事項登記卡上所載之董事及股東)之最新戶籍謄
09 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若股東已死亡，應提出其除戶戶籍
10 謄本。
- 11 3.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80條規定，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
12 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數人
13 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。故若前揭股東已有死亡者，
14 原告應併提出該死亡股東之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
15 表。

16 三、關於原告當事人不適格之補正部分：

17 (一)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為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
18 所有人，然其訴之聲明卻併同請求塗銷同段987-1、987-2地
19 號土地上被告所設定之抵押權。

20 (二)上開987-1、987-2地號土地之所有人為訴外人余鴻陽、余富
21 鎮，原告既非該等土地之所有人，逕向被告請求塗銷他人土
22 地上之抵押權，顯有當事人不適格之疑義。

23 (三)爰命原告具狀補正本件當事人適格之要件(如更正訴之聲
24 明，或敘明合法之請求權基礎)。

25 四、以上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葛耀陽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